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字第6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周承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詹嘉鎮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而本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6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32,68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